## 附件1

##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说明

## 一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

- 1. 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: 限省属公办本科学校申报。每项资助经费 0.5-2 万元,项目管理单位需按一定比例配套研究经费。
- **2. 指导性项目**:全省高校均可申报。项目申请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,项目管理单位需承诺一定经费支持。
  - 3. 委托项目: 申报及资助办法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限全省普通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、党务政工干部、相关管理岗位工作者。具体要求:

- 1. 本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设课题申报指南,按照坚持基础研究为主,注重应用对策研究、"绝学"、冷门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的原则,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,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
- 2. 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;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,深入分析研究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,提供具有前瞻性、建设性的对策建议。
  - 3. 各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,

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项目组人员 结构合理,有相应的学术梯队,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名,申请人 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应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- 4. 各类项目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。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,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- 5. 基础性课题项目鼓励吸收研究生、本科生参加;应用性课 题项目,鼓励并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。鼓励各高校 宣传部长、学工部长、研工部长、院(系)党组织书记、辅导员、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政工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 作相关领域研究。
- 6. 除省教育厅委托研究项目外,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,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- 7. 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它相关厅局项目计划资助者,不得重复申报;承担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,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- 8. 近 3 年被撤项处理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- 9. 准备出国、出差半年以上,或者申报时已在国外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请项目。
- 10. 经查实, 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,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